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成祐爾（即穗豐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穗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大成祐爾（中華民國居留證號碼：AC00000000）為穗豐股份有限公司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穗豐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十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業經依法清算完結，並徵得同意由其擔任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聲請人為該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，業據提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簿冊保管人願任同意書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清算期間現金收支表、清算後財產分配明細表、財產目錄、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、簿冊及文件保管清單、保管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為證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108 年度司司字第619 號呈報清算人卷宗查核屬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